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
电话:010-52682888 传真:010-52682999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01G20220284-01 号

致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公司 319 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的要求，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

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2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319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付小东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、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201,396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201%，其中：

1.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045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47%。

2.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350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54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37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127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37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127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37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7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0127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9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

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2021 年和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4,32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0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372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0127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9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王 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赵永刚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赵涛莉

2022 年 5 月 11 日